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03.02.1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 102.2.4 府教學字第 1020032791 號函「落實定期評量審題機制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(一) 命題原則：

- 1.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- 2.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- 3.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光碟題庫，題目勿外洩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
(二) 命題內容：

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
(三) 評量方式：

- 1. 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2. 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應予補救評量。
- 3.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前七日完成試題，提交審題教師。若遲交而延誤印刷，將由教師自行負責。
- 4. 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，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
(四) 命題以及審題要點：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1	命題	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。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		4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 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。 7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2	審題	1. 定期評量前，由同一年段不同年級之教師負責審查各該領域評量試題。 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3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4. 教師審題後將試題及紀錄表交回給命題者。
3	繳交試題	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修正完成之試卷，於考試前五日繳交由教學組保管。 2. 教學組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4	複閱	1. 試題交予教務處進行抽樣複閱。 2. 教務處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1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妥善保管。 2. 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四、迴避原則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或審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學年主任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五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